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56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連江縣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13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該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 - (二)該縣東莒國民小學、敬恆國民中小學及介壽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等校，因少子化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。
 - (三)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 - (四)該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

人事室 115/04/01 10:07



1150001469

無附件



務作業要點規定：「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年以上（不含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）」，始得申請縣內介聘；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線